

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24)津0115民初15277号

原告：天津生隆纤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宝坻区牛道口镇牛道口村东。

法定代表人：吴华伟，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连伟，天津云思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高志国，天津云思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沧州市黄骅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赵月强，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艳菊，女，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英各，男，公司员工。

关于原告天津生隆纤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隆公司）与被告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11月26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

生隆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请求法院判令光华公司立即给付生隆公司拖欠货款1656224.40元并责令光华公司以1656224.40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LPR标准，给付生隆公司自2024年9月1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2.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

光华公司承担。事实及理由：自 2020 年开始至今，光华公司一直在生隆公司处采购汽车配件商品，约定货到付款，自 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8 月，生隆公司共计向光华公司供货 3650624.40 元，并为光华公司方全额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生隆公司给光华公司折扣总计 52132 元，光华公司已付款 1942268 元，尚欠生隆公司 1656224.4 元。

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给付天津生隆纤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1621452 元，此款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前给付 1000000 元，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给付 200000 元，2025 年 3 月 30 日前给付 150000 元，2025 年 4 月 30 日前给付 150000 元，余款 121452 元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付清；

二、如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如约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则天津生隆纤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利息主张；若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约定期限足额履行付款义务，则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应向天津生隆纤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以剩余未付款项为基数，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一年期 LPR 的 1.5 倍标准计算），且天津生隆纤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剩余全部未付款项一并申请强制执行；

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9915 元，保全 5000 元，合计 14915 元，由天津生隆纤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四、双方其他无争议。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调解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刘 辉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文件编码：20241223-100519-CCF9AA7AF86EF8E1

书 记 员 刘 菲